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3號

原告 唐仔慧

被告 普甘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9122號遷讓房屋等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被告在該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（即民國112年7、8、9、10月租金及違約金，計算式：150000元×4=600000元），故原告本於異議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600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